



鄭錦滿爬渠逃捕

另7人助理大暴徒逃走 判監7至13個月

暴動罪成囚44個月

一批黑暴分

子於2019年11月非法佔據理工大學園而被警方包圍，有部分暴徒爬污水渠逃捕，並由校外所謂的「家長車」、「接仔車」接應。前「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當時由渠口逃出，與另外7人在助逃現場被捕，其後俱被控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鄭另被加控一項暴動罪。該8人早前分別承認或被裁定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暫委法官鄭念慈強調香港為法治社會，不容暴力行為。是案眾被告協助罪犯逃走，案發時「夥同犯案」屬加刑因素，遂對暴動罪成的鄭錦滿監禁44個月，餘下7人分別判囚7個月至13個月。這是「家長車」首宗判刑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是案8名被告依次為葉嘉祺(29歲，司機)、何志豪(30歲，裝修公司東主)、鄭錦滿(34歲，前「熱血公民」成員兼前立法會議員助理)、陳啟賢(35歲，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黃逸滔(26歲，咖啡師)、馮思睿(37歲，舞台燈光工人)、林泳汶(33歲，廣告導演，女)和梁祖光(26歲，售貨員)。

該8人俱被控於2019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同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即明知前述的其他人會被香港警務處逮捕而意圖協助他們逃避逮捕的作為。鄭錦滿在審訊中途被加控一項暴動罪，指他於同年11月17日在理大連同他人參與暴動。

葉、黃及梁在審訊前認罪，不認罪的5人經審訊後，其中鄭錦滿於上月14日被裁定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脫，但暴動罪成，何、陳、馮、林被裁定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成。

鄭念慈就本案5名不認罪被告作出裁決時指，鄭錦滿被捕時由污水渠爬出，身上有臭味，相信他是從理大逃出。由於警方早已呼籲留守理大的人離開，但鄭仍選擇留守，認為他當時已走投無路，冒險爬污水渠逃走，故裁定他暴動罪成。由於未有證據顯示他曾協助他人逃走，故裁定其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不成立。

涉「夥同犯案」屬加刑因素

包括鄭錦滿在內的8名被告押至昨日判刑。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鄭念慈在判刑時表示，會參考同一事件暴動罪中分別有同級法官以54個月和24個月量刑的案例，又引用「12逃犯」之一的廖子文案妨礙司法公正罪的18個月量刑作比較，指本案情節雖然較輕，但眾被告案發時「夥同犯案」，屬加刑因素。

鄭官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和平安寧的社區，絕不容特別是針對執法人員的暴力行為，必須避免事件再出現，否則要付出慘痛代價，故須嚴懲罔顧法紀者。

鄭官指出，本案涉及的理大暴動規模不小，人數極多，不少暴徒使用殺傷力強大的汽油彈，故對暴動罪成的鄭錦滿以54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

到控方中途才加控他暴動

初選案」，多名政界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美西方反華勢力明顯有意干預香港事務，與他們一直強調的「法治精神」相違背，任何人都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

的特權，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強烈譴責美西方反華政客近期借「47人初選」案干預香港法治，阻撓香港特區依法護國家安全，而美方自己就嚴懲數以百計參與美國會山莊事件的示威者，完全是雙重標準。

他強調，法治作為香港核心價值不容動搖，尤其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令香港沉淪，影響深遠，故他支持特區司法機構及執法部門秉公處理，確保無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讓禍國亂港分子必受法律制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表示，美國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正在進行時說三道四，明顯有意干預香港事務，與他們一直強調的「法治精神」相違背，

政界：美對港國安案說三道四 違法治精神

其做法非常可恥，亦暴露了他們的雙重標準。

他強調，案件現正依法辦理，合乎程序和法律要求，這是無可置疑的，美國反華政客的做法再次暴露他們在香港顛覆滲透上「不遺餘力」，故香港必須做好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保證，亦要嚴肅地辦理每一件案件，彰顯香港的法治，維護國家安全及香港社會安寧。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學鋒指出，所謂「攬炒十步曲」，徹頭徹尾就是要顛覆中央，企圖令特區政府停擺，過程中就有外國政府介入的影子。特區政府現在依法辦事，外國政客繼續「出口術」、明目張膽干預香港的司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他強調，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不容任何外國政治勢力的侵擾，相信禍國亂港分子必定會受法律的懲懟。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林琳強調，特區法院依法、公開、獨立審理涉嫌反中亂港案件，充分體現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法治核心要義。部分外國勢力雙重標準，公然抹黑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企圖凌駕香港法治之上，其心當詆。任何外部干預都不能撼動香港的法治基礎，以及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心，更加不能撼動中央以及香港特區堅定維護「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

怪漢大字形攔車 累司機急煞釀險象

多部車輛包括一輛巴士要煞停，險象環生。

其後，一名穿紅裙，沒戴口罩，一直在行人路矯手前行的女子，突然趨前向男子大喝：「做咩呀你？做咩呀？」該男子乖乖走近女子身旁，兩人有對話。車Cam片段到此結束，未知結尾如何。有網民留言

狠批該男子行為魯莽，更可能危害馬路駕駛者安全，「想死，死遠啲。」

2022年10月份及12月份，網上分別流傳多段男童在馬路彈出彈入，張開手臂攔截車輛、嚇唬司機的影片，其中一名影片中的男童更留言稱：「嚇×啲司機幾好玩。」網民大罵該男童行為幼稚，批評此舉會釀成交通意外，並促請警方盡快採取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有「家長車」接載暴徒離開暴動現場。 資料圖片



◆暴徒嘗試污水渠逃避警方追捕。 資料圖片



◆當日警方圍捕大暴徒間，有暴徒試圖鑽入污水渠逃走，最終被捕。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頭戴燈具面罩爬出 鞋褲濕透全身臭

話你知

2019年11月17日，在警方包圍非法佔據理工大學多天的暴徒後，有部分暴徒為逃避罪責，連日各施其法企圖逃離校園。有暴徒攀欄翻牆，有暴徒則由建築物頂或校園內行人天橋游繩而下到紅磡繞道往加士居道行車天橋，亦有暴徒爬落地下污水渠繞過警方防線逃走，而所謂的「家長車」、「接仔車」則在外圍接應逃出的暴徒。警方在圍捕兜截行動中拘捕數十人，並分作多案處理。

據案情指，警方當日收到消息，指有暴徒疑經地下污水渠逃走，遂於凌晨開始於區內加強巡邏，其間發現是案被告何志豪在愛民邨附近向信民樓方向奔跑。警員將其截停後，在其身上搜出一輛停泊在忠孝街車輛的車匙。何承認想協助逃出

大的人，提供所謂「義載」服務。

同日上午，警員發現一輛私家車駛至暢通道南半島豪庭外一個渠口旁邊停下。當時，是案被告馮思睿和林泳汶在車上，並多次下車觀察渠口情況。被告陳啟賢其後出現，將一根紅色繩索綁在附近石柱上，另一端則放入渠內，另有其他人幫忙拉繩。不久，有兩名頭戴燈具和防毒面罩者從渠內爬出，其中一人就是被告鄭錦滿。

根據有關的行車紀錄儀錄音，林曾稱「個窿愈嚟愈多人去」、「窿位見到有人落去游繩救緊人」等。警員其後將4人拘捕，鄭錦滿當時鞋及褲均濕透，身有臭味。

同日清晨，被告葉嘉祺在忠孝街上被警員截停拘捕，被告黃逸滔和梁祖光亦被發現當日在現場有份協助他人逃離理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獨」、黑暴、攬炒派頭面人物是

紛紛落網身陷囹圄，就是潛逃外地，但仍有疑是「暴亂領頭人」逍遙法外。有自稱「中文大學職員」近日發出匿名信，指控香港中文大學物業管理處一名高層涉嫌包庇一名在

修例風波期間多次將暴亂裝備搬到校內辦公室的職員，而未有作出舉報，任由對方繼續上班直至自行離職移民遁走。據了解，3名身兼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包括鄧家彪、劉國勳和張宇人已聯署去信校方要求作出調查和匯報，並交代是否曾就事件報警。

鄧家彪促校方速向校董會交代

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修例風波期間在校園發生的事，已對學校造成不可磨滅的傷害，不想中大成為一個暴徒裏應外合的「暴動基地」。他已促請校方必須盡快向校董會交代，包括是否一早知悉情況、有否其他職員參與、有否曾就事件報警，及是否單一事件等，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張宇人：中大需做好多工作 脫「暴大」稱呼

鄧家彪昨日在其主持的網上節目《理中有我》中，邀請張宇人作嘉賓談及中大在修例風波期間被人稱為「暴大」時，張宇人認為中大需要做好多工作，才能洗脫「暴大」這個稱呼。

據了解，該匿名信指，在2019年11月中大二號橋暴亂事件發生時，附近的物業管理處辦公室已停止辦公，但有一名員工被發現在無需上班的情況下多次無故出入。其後，一名物管處高層向有關員工會面了解時，該員工承認在該段期間是搬運暴亂裝備和武器返回寫字樓，用作襲擊警察和破壞公共交通，並承認自己是該次「暴亂領頭人」之一。

匿名信指控該涉事高層當時並無即時採取適當行動和隱瞞事件，一直任由該名員工繼續上班直至自行離職移民外地，又批評涉事高層知情不報，包庇黑暴，任由領頭暴亂者逍遙法外，做法等同縱容兇徒，與幫兇無異。信中強調，中大被指是「暴大」，校長和一眾副校長責無旁貸，「必須大刀闊斧將爛透的根徹底斬除。」

校方：按既定政策嚴肅處理

香港中文大學昨日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中大已知悉有關的匿名投訴，並已於本月8日舉行的校董會會議上進行了討論。應校董會的要求，大學將進一步了解信件內容，並參照大學處理匿名投訴的既定政策和程序嚴肅處理事件。在校董會再次討論此事之前，大學不會作任何評論。

據了解，截至昨日為止，警方暫時沒有收到任何人報告此宗案件。

◆匿名信指控中大物業管理處一名高層涉嫌包庇一名職員承認是「暴亂領頭人之一」的職員。



◆男子大字形截停私家車。 網上截圖

◆匿名信指控中大物業管理處一名高層涉嫌包庇一名職員承認是「暴亂領頭人之一」的職員。